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所提出的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2,367,344股，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出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持有合共3,217,720,308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6%）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召開。所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部獲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659,335,825股 99.991%	234,000股 0.009%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2,659,335,825股 99.991%	234,000股 0.009%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659,335,825股 99.991%	234,000股 0.009%
4. 審議及宣佈派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5 元。	2,659,569,825股 100%	無 0%
5. 審議及重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59,519,025股 99.998%	50,800股 0.002%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發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有關事項。	2,659,530,625股 100%	無 %
7.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現任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重新委任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28,163,414股 98.819%	31,406,411股 1.181%
8.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現任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重新委任梁英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2,656,915,236股 99.902%	2,615,389股 0.098%
b) 重新委任鄭爾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587,422,739股 97.289%	72,107,886股 2.711%

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於以下的條件任何一項存在時，公司可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50 億元的擔保：		
a)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時； b)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的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時； c) 被擔保的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 d)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淨資產10%的擔保。 以上擔保需要報下一屆股東大會確認。	2,283,439,438股 86.060%	369,866,787股 13.940%
10.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第 8 項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度內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	2,362,429,571股 89.039%	290,837,454股 10.961%
11. 授權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分配及買賣本公司額外發行股票，並授權董事會簽署有關文件及對公司章程作所需要的適當修改。	2,305,062,140股 86.672%	354,468,485股 13.328%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建議已獲股東通過。有關支付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53條，公司應以港幣支付股息予H股股東，兌換率以末期股息宣派之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宣派末期股息的週年大會當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0.797028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幣0.62733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前須預扣10%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H股個人非居民股東，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預扣末期股息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權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確認H股個人股東的戶籍國。
- 若H股個人股東屬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戶籍國已與中國訂立規定股息稅率為10%或以下的稅務協定，本公司將代該H股個人股東按股息稅率10%預扣及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其他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條例和協定所訂定的股息稅率，預扣及代該H股個人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支票將會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須由股東自行承擔。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戴逢先生和黎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藹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